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9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明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吳明蒼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，且包括「最後審理科刑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」，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。而上開之「該案」，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，並以「諭知判決」之時間為準，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9、2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及相關判決在卷可稽。又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受刑人經本

01 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1號判處罪刑，經受刑人對該判決提
02 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43號判決駁回
03 上訴一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43號判決
04 1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依上開說明，受刑人就附
05 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
06 院，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案件，應向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
07 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鄭羽恩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